附件4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部门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年，西区教育和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全面落实绩效评价主体责任，自觉开展绩效评价和自评工作，构建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四川省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16〕16号）。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16〕16号）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坚持专款专用，严禁资金截留、挪用、挤占等现象的发生，确保专项资金高效、安全、规范运行。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使用按既定流程进行，全程透明化、公开化、程序化。补助资金主要采用据实法、因素法、项目法进行分配，逐步以因素法为主。专项资金下达后，及时清算，并按照选定的分配方法，综合各类因素考量，合规合理分配专项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用于区属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全面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2）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全面落实“三免一补”政策。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攀枝花市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西财〔2024〕37号）要求，区教体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安排专人，对照资料清单，收集基础资料，根据自评提纲，完成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报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等资金2022年使用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的通知》（川财教函〔2023〕4号）进行项目资金申报。上级部门根据上年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学生人数，核定各项费用并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852.82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中央资金630.91万元，省级资金150.23万元，合计781.14万元。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41.90万元，省级资金15.96万元，合计57.86万元。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免作业本费省级资金13.82万元。

**2.资金到位**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到位852.82万元，上年结转资金36.1万元，合计到位888.92万元。

**3.资金使用**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合计817.24万元，使用712.75万元，使用率87.21%。

2023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合计57.86万元，使用57.86万元，使用率100%。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免作业本费合计13.82万元，使用8.80万元，使用率63.68%。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遵照执行，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教体局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根据学生人数及时把公用经费划拨到各义教学校，并督促学校合理使用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并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要求进行资金管理，涉及需要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也严格按照程序开支。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审核把关，学校单笔经费支出额度在5000元以内，由学校按照本校制度进行审批，5000-20000元需报区教育和体育局计财股和财务分管领导审批，20000-30000元的还需报局长审批，30000元以上需报区委教育工委会研究决定，确保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挤占等现象的出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受益学校9所，涉及8811人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补助受益学校9所，涉及2084人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免作业本费受益学校9所，涉及17622人次。

**2.质量指标**

严格项目落实专款专用，验收合格，教科书、作业本达到质量指标。

**3.时效指标。**

2023年资金已全部及时拨付到各义教学校、落实到项目，完成时效指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了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实现均衡发展。

**2.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实现教育公平，构建和谐社会，打造区域教育高地。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受助学校抽样调查满意度，满意率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的实施，切实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的教育支出负担，从根本上保证了适龄儿童教育入学起点的公平公正，广大学生受益十分明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为学校正常运转提供了有效保障，办学条件取得明显改善。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切实提高了群众对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项目的知晓度和满意度，自评结果为“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采购或维修等金额大的项目资金支付缓慢，导致支付率较低。

（三）相关建议。

及时对接财政，提高资金支付比例。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部门

省级体育发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组织实施各项体育活动的开展，全面落实绩效评价主体责任，自觉开展绩效评价和自评工作，构建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贯彻《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发展体育运动，继续推进全民健身场地建设和活动开展，发展青少年、成年、老年人体育事业等。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上级下达安排资金文件用于相应项目。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分站赛、国民体质监测、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及其他全民健身活动等支出。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按既定流程进行，全程透明化、公开化、程序化。补助资金主要采用据实法、因素法、项目法进行分配，逐步以因素法为主。专项资金下达后，及时清算，并按照选定的分配方法，综合各类因素考量，合规合理分配专项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采购单杠、肋木等一批体育器材分配安装到陶家渡片区位置居中、人口密集的市三十二中小，以满足陶家渡片区居民、学生的锻炼健身需求。举办2024年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赛攀枝花西区分站赛，西区国民体质监测。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目标任务。采购单杠6付、肋木2付、云梯1付、弹力带40根、排球世达VB4025-3420个、篮球6号球（女生）世达BB42620个和7号球（男生）世达BB32730个、羽毛球亚狮龙75速10桶、坐位体前屈2个体育器材分配安装到陶家渡片区位置居中、人口密集的市三十二中小，以满足陶家渡片区居民、学生的锻炼健身需求。举办2024年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赛攀枝花西区分站赛，西区国民体质监测、培养体育后备人才。

（2）进度计划。2022年12月前完成单杠6付、肋木2付、云梯1付、弹力带40根、排球世达VB4025-3420个、篮球6号球（女生）世达BB42620个和7号球（男生）世达BB32730个、羽毛球亚狮龙75速10桶、坐位体前屈2个体育器材的采购、安装工作。2024年12月前完成2024年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赛攀枝花西区分站赛的举办和开展西区国民体质监测。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单杠、肋木等一批体育器材的采购通过比选确定采购企业，体育股和使用单位监督对照采购器材指标、安装要求进行监督和验收。体育股完成器材移交，使用单位接收并加强日常管理。

2.制定2024年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赛攀枝花西区分站赛、西区国民体质监测方案，制定2024年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赛攀枝花西区分站赛竞赛规程，西区达标测验赛参与人数不少于200人，国民体质监测不少于2800人。

3.成功举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和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促进全民健身发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体育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攀财资教〔2023〕101号），《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攀财资教〔2022〕71号），统筹用于全民健身、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等支出；《关于下达2023年市体育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攀财资综〔2023〕67号），《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攀财资教〔2022〕71号）的经费用于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赛攀枝花分站赛、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国民体质监测等支出。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攀财资教〔2023〕101号）的经费10万元统筹用于全民健身、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等支出。省级体育发展专项体育助学资助项目（攀财资教〔2022〕71号）的经费4.7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分成（攀财资综〔2023〕67号）5万元用于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赛攀枝花分站赛、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国民体质监测等支出。

**2.资金到位**

2023年12月27日下拨省级体育发展专项资金10万元、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分成5万元，2023年5月24日结转2022年省级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4.7万元。

**3.资金使用**

采购单杠、肋木等一批体育器材分配安装到陶家渡片区位置居中、人口密集的市三十二中小。于2024年已支付2.59万元予中标单位。省级体育发展专项体育助学资助项目2023年已支付1.2985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2022年10月27日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办公会（2022年第7期）审议并同意进行，严格按照西区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在使用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逐级上报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时效性和规范性。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区教育和体育局收悉《攀枝花市第三十二中小学校关于解决购置部分中考体育器材经费的请示》，经单位主要领导审签，体育股提出方案，经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实施。体育股制定2024年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赛攀枝花西区分站赛、西区国民体质监测方案，按程序提交区委教育工委审议同意后，印发2024年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赛攀枝花西区分站赛竞赛规程和西区国民体质监测方案。

（二）项目管理情况。

区教育和体育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器材中标单位严格按照采购项目数量、参数执行，体育股和器材使用单位做好监管。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由体育股按照资金使用文件分配办法草拟经费使用报告，由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后实施支出。体育股和使用单位负责对采购的器材进行监管，器材按照上级文件分配方案分配到相关使用单位，组织体育股和使用单位相关人员对器材质量、安装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12月完成单杠、肋木等一批体育器材的采购，安装到陶家渡片区位置居中、人口密集的市三十二中小，以满足陶家渡片区居民、学生的锻炼健身需求。完成了2023年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赛攀枝花西区分站赛及西区国民体质监测。

（二）项目效益情况。

体育器材的及时投放安装到位，满足陶家渡片区居民、学生的锻炼健身需求，得到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体育器材的及时投放安装到位，满足陶家渡片区居民、学生的锻炼健身需求，进一步促进了全民健身和青少年体育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区教育和体育局将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发展，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场地补短板力度，促进体教融合发展。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教育和体育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对全部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整体分析，从项目安排、实施、资金的拨付进行了综合评价，并制定了科学的实施计划，建立覆盖经费使用全过程的常态化、制度化的监管体系，促使各项目实施目标任务达成。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学前教育属于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财政补助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等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别承担，中央财政通过“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引导地方发展学前教育。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23〕27号）管理有关规定，主要用于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优先利用闲置资源、既有建筑扩大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扩大普惠性学位资源。减免普惠性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保教费，确保符合条件的在园幼儿保教费得到减免。坚持专款专用，严禁资金截留、挪用、挤占等现象的发生，确保专项资金高效、安全、规范运行。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按既定流程进行，全程透明化、公开化、程序化。补助资金主要采用据实法、因素法、项目法进行分配，逐步以因素法为主。专项资金下达后，及时清算，并按照选定的分配方法，综合各类因素考量，合规合理分配专项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学前教育民办普惠奖补、一幼户外设施设备采购、一幼校园文化打造、一幼原园舍装饰装修、二幼改造户外大运动区域、三幼教玩具、钢琴采购、三幼部分室内外装饰装修、三幼设备采购、三幼新建软式棒垒球基地、幼儿资助、扶持企业办幼儿园、部分民办普惠幼儿园、西区格里坪镇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园舍达标改造和教玩具配备等项目。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通过区一幼原址改造项目、二幼改造户外大运动区域、区三幼室内外装饰装修项目、扶持企业办幼儿园、部分民办普惠幼儿园等项目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巩固幼儿资助制度，保障普惠性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高地方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改善普惠性幼儿园办学条件。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全面、公正地评价，认真总结经验，直视存在问题，坚决整改落实的原则。采取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自查自评、量化打分，发放家长及师生满意度测评表、分析论证、撰写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报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等资金2022年使用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的通知》（川财教函〔2023〕4号）进行项目资金申报。批复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574万元（攀财资教〔2023〕94号560万元、攀财资教〔2023〕40号14万元），批复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存量资金）70.3万元（攀西财行〔2023〕432号14.8万元、攀西财行〔2023〕432-2号55.5万元），结转资金413.5707万元（上年结转行〔2023〕212-1号54.7307万元，上年结转行〔2023〕213-2号198.84万元，上年结转行〔2023〕213-4号16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资金计划（万元） | 到位情况（万元） | 使用情况（万元） | 执行率 |
|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 1057.8707 | 当年上级资金 | 上年结转 | 存量安排 | 208.153985 | 19.68% |
| 574 | 413.5707 | 70.3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区教育和体育局主要领导为项目负责人，由分管局长负责管理相关工作，后保中心负责项目开展相关具体事宜。按照规范流程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项目建设管控。强抓关键环节，强化过程管理，科学组织、统筹安排、开拓创新、完善机制。二是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提高园所使用效率。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等外部规章制度及单位内部管理要求管理项目，项目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实行专款专用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实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全流程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奖补资金和幼儿资助项目2023年已完成，专项资金涉及的建设项目大部分已完工，只有2023年的资金安排的项目因经费下拨较晚，预计2024年才能开工建设。

（二）项目效益情况。

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格按规划实施，安排科学合理，无超规模、超标准建设项目。区一幼、二幼、三幼、企业办幼儿园、部分民办普惠幼儿园、西区格里坪镇幼儿园办学条件得到根本改善，极大促进和推动了全县学前教育发展。全区学前教育资源得以合理、科学配置，满足了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为全区优质学前教育持续发展、办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创造了优越的条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促进了幼儿园全面发展。通过改扩建工程，区一幼、区三幼改善了办园条件，添置了生活用品、玩教具，规范了园务管理，提升了保教质量。

2.通过政府扶助，财政补贴，减轻了家长的负担，惠及了千万家庭，社会满意度高，促进我区学前教育快速健康发展。自评结果为“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教育和体育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做好项目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施工，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明确相关参建单位工作职责、工作内容、项目库管理员及其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定期调度项目建设情况，及时更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区教育和体育局为落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运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省级财政奖补资金）补助资金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打造区域教育高地。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27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22〕152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报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等资金2022年使用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的通知》（川财教函〔2023〕4号）等文件申报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2023年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完成市31中小食堂建设及智慧黑板采购项目、市10中新建食堂、市36中小运动场改造、录播教室校园电视台及微课制作室、心理健康教室、 校园文化建设等项目、完成市19小多媒体终端智慧黑板采购项目，推进市18小新建教学楼开工建设。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完成市31中小新建食堂建设及配套设备采购工作。

推进市31中小智慧黑板采购项目，预计完成时间2024年。

推进市18小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开工建设，预计完成时间2024年。

完成市19小多媒体终端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完成市36中小运动场改造、录播教室校园电视台及微课制作室项目、心理健康教室建设、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步骤：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建设后，由业主先进行自验、自评，评价是否完成相关建设任务，完成后进行验收和自评。

方法：采取现场实地核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电话访问、现场勘察等方式开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27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22〕152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报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等资金2022年使用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的通知》（川财教函〔2023〕4号）等文件申报资金。

2023年批复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200万元（攀财资教〔2023〕40号），批复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资金309万元（攀财资教〔2023〕99号），结转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596.118万元（攀财资教〔2022〕97号）。结转2022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资金（攀财资社〔2022〕200号）440万元，存量资金安排2021年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省级财政奖补资金（食堂）30万元（攀西财行〔2023〕205号），共计1575.11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计划总投资（万元） | 投资到位情况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支付情况 | 截至目前资金支付率 | 项目完成情况 |
| 当年上级资金 | 结转资金 | 存量安排 |
|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 200 | 596.118 |  | 796.118 | 244.89 | 30.76% | 已完工 |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资金 | 309 | 440 |  | 749 | 0 | 0 | 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
| 2021年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  |  | 30 | 30 | 30 | 100% | 已完工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组织构架：区教育和体育局主要领导为项目负责人，下由分管局长负责管理相关工作，后保中心负责项目开展相关具体事宜。

实施流程：办理项目前期手续——组织工程建设——进行项目调度——组织竣工验收——工程移交。

（二）项目管理情况。

区教育和体育局在管理工程项目时，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区教育和体育局联同相关部门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施工，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定期调度项目建设情况，及时更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组织项目验收工作，总结形成好的经验做法，用以指导后续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市31中小新建食堂及配套设备采购工作、市19小多媒体终端智慧黑板采购项目、市36中小运动场改造、录播教室校园电视台及微课制作室项目、心理健康教室建设、校园文化建设项目均已完成并投入使用。市31中小智慧黑板采购项目正在推进中，市18小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完成时间2024年。

（二）项目效益情况。

市31中小新建食堂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市19小多媒体终端智慧黑板采购项目、市36中小运动场改造、录播教室校园电视台及微课制作室项目、心理健康教室建设、校园文化建设项目均已完成并投入使用。改善了区属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提升了我区的教学水平。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要求逐一落实，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落实。项目评价为“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部分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管理职能**

贯彻执行上级部门关于学生资助的方针、政策。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西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项目申报、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档案管理及全国学生资助系统录入等工作，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及各项资助信息报送工作。

**2.项目申报文件依据**

《攀枝花市教育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学前教育“三儿”资助制度的试行办法》（攀教发〔2013〕26号）《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攀教体发〔2016〕47号）《关于加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攀教〔2012〕102号）《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教育局关于实施免除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作业本费政策的通知》（攀财资教〔2014〕5号）《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提高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的通知》（攀财教〔2015〕10号）《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教育局关于实施免除我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政策的通知》（攀财教〔2014〕6号）。

**3.资金管理及执行制度**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攀教体发〔2019〕34号）和《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西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学生资助工作方案》（攀西教体财〔2019〕2号）。

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立了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园长）为第一责任人，落实分管领导和学生资助管理人员，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学生资助工作；基教股等相关股室有具体的资助工作人员。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有必要的工作条件，有专兼职工作人员，有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建立和完善了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工作流程。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2022年教育事业报表统计的各学段在校学生人数，预算2023年学生资助资金共需200.68万元，其中上级资金需求132.68万元，本级资金需求68万元。资助全部由区级和上级财政拨款，符合国家政策。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学生资助共需要资助200.68万元。

1.学前“三儿”资助260人，1000元/生·年，26万元；

2.学前建立卡资助12人，1350元/生·期，1.62万元；

3.义教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309人，500元/生·年；初中106人，625元/生·年；特教学生39人，625元/生·年。4.义教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38人，1000元/生·年；初中451人，1250元/生·年，共84.6875万元；

4.义教免作业本费小学5464人，30元/生·年，初中3397人，40元/生·年，共计29.98万元；

5.高中助学金200人，2000元/生·年，40万元；

6.高中免学费200人，920元/生·年，18.4万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所有项目分学期按时间节点推进实施，上半年6月底完成春季学期学生资助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及部门要求对项目指标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下半年12月底完成秋季学期资助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及部门要求对项目指标执行情况进行年终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资金申报：**加强学生资助工作是促进教育公平、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的政治责任，西区教育和体育局按照学生资助工作要求完成学生资助项目包括学前“三儿”资助、学前建档立卡资助、义教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义务教育免作业本费、高中助学金、高中免学费。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报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等资金2022年使用情况及2023年工作计划的通知》（川财教函〔2023〕4号）进行项目资金申报。申报预算资金需求200.68万元，其中上级资金需求132.68万元，本级资金需求68万元。此报告只体现部分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和教育资助类政策性市级补助资金中的经费65.77万元，其余专项经费在相应的专项项目中体现。

**2.资金批复：**部分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攀财资教〔2023〕12号、攀财资教〔2023〕73号）35.93万元；教育资助类政策性市级补助资金（攀财资教〔2023〕38号）18.24万元；教育资助类政策性市级补助资金（上年结转行〔2023〕251号）11.6万元。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中的三儿资助资金（攀财资教〔2023〕40号）14万元，在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中列支，城乡义务教育中的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攀财资教〔2023〕11号）49.86万元，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部分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攀财资教〔2023〕12号、攀财资教〔2023〕73号）35.93万元；教育资助类政策性市级补助资金（攀财资教〔2023〕38号）18.24万元；教育资助类政策性市级补助资金（上年结转行〔2023〕251号）11.6万元。共计65.77万元。

**2.资金使用**

部分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和教育资助类政策性市级补助资金共计使用60.64万元，原因是预算按2022年秋学生人数统计，而2023年市级任务数下达减少，所以至今支付率92.2%，资金具体支出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来源** | **计划资金（万元）** | **到位资金（万元）** | **使用资金（万元）** |
| 1 | 部分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 当年拨付 | 35.93 | 35.93 | 35.93 |
| 上年结转 | 0 | 0 | 0 |
| 2 | 教育资助类政策性市级补助资金 | 当年拨付 | 18.24 | 18.24 | 13.29 |
| 上年结转 | 11.42 | 11.6 | 11.42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及时召开2023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培训会；

2.开展2023年学生资助交叉检查工作；

3.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春/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按照时间节点、步骤要求开展资助工作；

4.严把资金管理关，学生资助资金原则上均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统一发放至学生本人四川省社会保障卡。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西区教育和体育局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资助中心牵头学生资助项目工作。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立了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园长）为第一责任人，落实分管领导和学生资助管理人员，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学生资助工作；基教股等相关股室有具体的资助工作人员。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有必要的工作条件，有专兼职工作人员，有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制定《攀枝花市西区学生资助工作规范》（攀西教体财〔2022〕10号）。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中小学（幼儿园）认真学习和执行上级文件精神，及时制定配套政策和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号）、《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攀教体发〔2019〕34号）和《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西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学生资助工作方案》（攀西教体财〔2019〕2号）等文件精神，各学校（幼儿园）要结合本校（园）实际，制定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认定办法要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认定办法完善过程中，应广泛征求广大师生尤其是班主任的意见建议，要在适当范围内征求学生家长代表的意见。完善后的认定办法要在校园公示栏予以公开。

（三）项目监管情况。

1.及时开展包括新政策、新要求、新系统、新模块的专人培训。截至目前，已经开展了2023年春季学期资助启动工作培训会、资助工作交叉检查总结会等。

2.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必须在校（园）公示栏进行人员名单公示，让资助工作的核心环节落到实处，有效地防范了投诉、上访。

3.为使资助款项无截留及挪用，西区资助中心严把资金管理关，按照公示无异议的汇总金额，申请财政拨款，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系统发放资助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部分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和教育资助类政策性市级补助资金共计使用60.64万元。

1.学前“三儿”资助发放资助资金7.17万元。

2.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7.35万元。

3.义教免作业本费发放资助资金5万元。

4.高中助学金发放资助资金29.93万元。

5.高中免学费发放资助资金11.19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政策依据清晰，项目的宣传加强了社会公众知晓度，项目的执行提升了社会责任意识与诚信品质，也提升群众满意度，且未发生过群体性事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上级学生资助任务要求，资金预算合理，所有资助项目资金按要求及时拨付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发放渠道有待进一步规范。各中小学、幼儿园均有省外户籍的学生，但“一卡通”系统无法识别外省的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系统的“清卡数据查询”功能太弱，通过检测的数据可靠性不强。下载信息表缺少部分关键项目，不便于整理存档资料，如发放明细表中缺少对应校（园）名称。

（三）相关建议。

建议增强社保卡及“一卡通”系统功能，尽快实现社保卡全国通用，解决外省户籍学生重复办卡的问题。不断提高“一卡通”系统“清卡数据查询”的可靠性。实现系统核对，以便提前发现和纠正“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社保卡”等基础信息间存在的问题，提高发放成功率。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青少年体育活动经费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教育和体育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对全部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整体分析，从项目安排、实施、资金的拨付进行了综合评价，并制定了科学的实施计划，建立覆盖经费使用全过程的常态化、制度化的监管体系，促使各项目实施目标任务达成。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攀财资社〔2022〕200号、上年结转行〔2023〕211号、下拨结转2022年省级财政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专项资金调整至18小（9.2万）和36中小（1.5万）；攀财资预〔2022〕55号、上年结转行〔2023〕255号结转2022年体彩公益金地方分成资金（第一批）-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攀枝花市体育代表团备战参赛经费；攀财资教〔2022〕43号，攀西财行〔2022〕396-1号，结转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攀枝花市体育代表团备战参赛经费；攀财资教〔2022〕100号、上年结转行〔2023〕249号，结转2022年体育彩票公益金（第一批）-青少年活动（0.86万）；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四川省体育助学金和攀枝花市体彩助学金资助工作的通知、攀财资综〔2023〕67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体育彩票公益金分成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附件1：市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明细表。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2023年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资金、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备战和参赛经费、青少年体育活动经费、省市级体育彩票助学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是由市教体局直接下达分配数额到西区教体局和相应学校。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资金10.7万元，用于18小和36中小学校用于青少年校园足球训练、赛事正常开展，以及训练用球，设备设施；18小体育彩票公益金（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攀枝花市体育代表团备战参赛经费），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备战和参赛经费结转资金2.11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攀枝花市体育代表团备战参赛经费）结转资金104元，主要用于18小所承担的省运会足球女子足球（五人制）：甲组（U13）女子、乙组（U12）女子项目训练和赛事活动的顺利进行，该项目实施按计划、按进度实施完成；结转2022年体育彩票公益金（第一批）-青少年体育活动经费（0.86万），其中0.73万用于支付参加2022年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费用，余款用于支付2024年西区“三大球”校园联赛篮球、足球、排球比赛的奖牌、奖状、横幅等广告费用；根据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四川省体育助学金和攀枝花市体彩助学金资助工作的通知要求，2023年完成了省级体育助学金2名运动员0.72万元的支付、市级体育彩票助学金10名运动员1万元的支付（其中有6名运动员补发的是2022年的市级体育彩票助学金）。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后，由使用学校和股室先进行自验、自评，评价是否完成相关任务，完成后进行自评。

方法：采取核查资料、电话访问等方式开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年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资金、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备战和参赛经费、青少年体育活动经费、省市级体育彩票助学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批复和使用流程规范合理。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3年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资金及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备战和参赛经费、体育彩票公益金（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攀枝花市体育代表团备战参赛经费）、青少年体育活动经费、省市级体育彩票助学金主要用于我区36中小和18小所承担的省运会足球女子足球丙组和女子足球（五人制）：甲组（U13）女子、乙组（U12）女子项目训练和赛事活动的顺利进行，以及校园足球联赛、区级市级足球比赛，该项目实施按计划、按进度实施完成；支付参加2022年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费用，余款用于支付2024年西区“三大球”校园联赛篮球、足球、排球比赛的奖牌、奖状、横幅等广告费用；资助12名省十五届运动会贫困运动员。

**2.资金到位**

2023年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资金及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备战和参赛经费、体育彩票公益金（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攀枝花市体育代表团备战参赛经费）、青少年体育活动经费、省市级体育彩票助学金年中下旬下拨到位。

**3.资金使用**

2023年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资金及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备战和参赛经费、体育彩票公益金（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攀枝花市体育代表团备战参赛经费）、青少年体育活动经费、省市级体育彩票助学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项目资金，局机关和学校设置了财务管理小组、采购小组、采用比选机制，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教体局收到上级关于2023年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资金及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备战和参赛经费、体育彩票公益金（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攀枝花市体育代表团备战参赛经费）、青少年体育活动经费、省市级体育彩票助学金相关文件后，根据项目及数额分配及时把经费划拨到18小和36中小学校，督促学校合理使用资金，并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项目资金，局机关和学校设置了财务管理小组、采购小组、采用比选机制，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审核把关，学校单笔经费支出额度在5000元以内，由学校按照本校制度进行审批，5000-20000元需报区教育和体育局计财股和财务分管领导审批，20000-30000元的还需报局长审批，30000元以上需报区委教育工委会研究决定，确保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挤占等现象的出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8小：2023年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资金使用2.84万元，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备战和参赛经费结转2.11万、体育彩票公益金（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攀枝花市体育代表团备战参赛经费）使用104元经费因比赛结束，报账经费已经完成所以未使用，所用资金无违规记录等情况，完成计划目标。

36中小：2023年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资金使用1.5万元。

青少年体育活动经费：其中0.73万用于支付参加2022年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费用，余款用于支付2024年西区“三大球”校园联赛篮球、足球、排球比赛的奖牌、奖状、横幅等广告费用。

体彩助学金：2023年完成了省级体育助学金2名运动员0.72万元的支付、市级体育彩票助学金10名运动员1万元的支付（其中有6名运动员补发的是2022年的市级体育彩票助学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3年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资金及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备战和参赛经费、体育彩票公益金（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攀枝花市体育代表团备战参赛经费）、青少年体育活动经费、省市级体育彩票补助资金等确保了赛事活动的顺利开展，为参赛学生提供训练装备比赛保障，确保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顺利完成。学生满意、家长满意，为地方经济发展助力。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青少年校园足球及学校体育发展资金、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备战和参赛经费、青少年体育活动经费、省市级体育彩票补助资金确保了西区学校体育赛事活动的顺利开展，为参赛学生提供训练装备比赛保障，确保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顺利完成。学生满意、家长满意，为地方经济发展助力，切实提高了群众对我区学校体育开展的认知度和满意度，自评结果为“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不足。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在单位使用该项目资金时能及时审批。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资金）项目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区教育和体育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对全部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整体分析，从项目安排、实施、资金的拨付进行了综合评价，并制定了科学的实施计划，建立覆盖经费使用全过程的常态化、制度化的监管体系，促使各项目实施目标任务达成。

资金分配是由区卫生健康局分配资金到西区教育和体育局，然后区教育和体育局根据学校需求分配到市十二中和市三十一中小学校。

（二）项目绩效目标。

学校进行艾滋病防控宣传，制作宣传专栏，打造学校心理健康室，完善心理健康室的配套设施。该项目实施按计划、按进度实施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共0.7万元。其中，攀枝花市第十二中学校0.2万元，用于学校艾滋病防控宣传，制作宣传专栏等；攀枝花市第三十一中小学校0.5万元，用于打造学校心理健康室，完善心理健康室的配套设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经费，该项目资金的申报、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

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经费2023年11月30日下拨到位。

**2．资金使用**

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经费支付因条件不足资金没有支付出去，计划结转到2024年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项目资金，学校设置了财务管理小组、采购小组、采用比选机制，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审核把关，学校单笔经费支出额度在5000元以内，由学校按照本校制度进行审批，5000-20000元需报区教育和体育局计财股和财务分管领导审批，20000-30000元的还需报局长审批，30000元以上需报区委教育工委会研究决定，确保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挤占等现象的出现。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共0.7万元。根据项目及数额分配及时把经费划拨到攀枝花市第十二中学校和攀枝花市第三十一中小学校，督促学校合理使用资金，并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二）项目管理情况。

督促两所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不得出现违规违纪情况。

（三）项目监管情况。

区教育和体育局联同相关部门督促两所学校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合理使用资金，并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0.7万元，无违规记录等情况，指标下达较晚，未完成计划目标，计划2024年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经费用于为学生艾滋防控宣传和心理健康服务，确保艾滋防控宣传到位和打造心理健康室。做到学生满意、家长满意，为地方经济发展助力。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学生能更了解艾滋病防控，掌握了基本的预防知识和措施，对艾滋病患者的歧视和恐惧心理有所减少，表现出更多的理解和关爱。二是通过心理健康室的服务，让学生的心理素质得到了显著提升，焦虑、抑郁等心理问题得到了有效缓解。

（二）存在的问题。

指标下达较晚，未及时完成建设。

（三）相关建议。

及时下拨资金，便于完成艾滋病预防宣传和心理健康室建设。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西区教育和体育局对2019——2022年度攀枝花市中小学市级名师名校长中的攀枝花市信息技术名师工作室（市十二中，领衔人杨俊林）、攀枝花市小学语文名师工作室（西区教育和体育局，领衔人解君）；2022——2025年度四川省罗运帆卓越校长工作室（市十八小，领衔人罗运帆）负有监督、管理、使用等职能。

2.根据攀教体发〔2018〕49号文件《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中小学市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工作室建设期间，每年通过市级教师培训专项资金安排每个工作室3万元建设补助和成果转化推广经费，连续安排3年，按年度拨付到工作室所在单位，实行单独列支，专款专用，遵循财务相关制度，由领衔人统筹安排，所在单位监管。

3.根据攀教体发〔2018〕49号文件《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中小学市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作室的职责与任务：领衔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开展教育研训活动；组织开发优质资源；带动学科（领域）发展；培养造就优秀人才。工作室的经费管理：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开展活动期间的相关支出。

4.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开展活动期间的相关支出，主要包括领衔人、成员及外聘专家的课时费、食宿费、交通费、教学资源费等费用支出。其中，领衔人、成员及外聘专家因工作室活动期间产生的差旅费攀枝花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领衔人、成员及外聘专家（每年至少邀请省内外教育知名专家赴攀1次）在工作室活动期间产生的课时费（税后）按以下标准执行：领衔人800元/专题；成员讲课费400元/专题；外聘专家参照《关于调整市级机关培训费标准等相关规定的通知》（攀财行政〔2017〕7号）文件执行，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三个工作室依据《攀枝花市教育系统“三名工程”实施方案》及配套管理办法，工作室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完成培养、培训、研讨、讲座、送教送培、课题和展示等工作，扩大西区名师影响力，为西区教师队伍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做好经费管理和使用。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①数量指标。3个工作室共完成专题研讨、讲座、送教、展示、培训等11次，在研和结题课题3个，培养教师（校长）20人。②质量指标。完成任务与工作及培养人才等符合《攀枝花市教育系统“三名工程”实施方案》及配套管理办法的要求，提升教师专业能力。③时效指标。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④成本指标。到位资金9万元，完成资金3.37万元，完成率37%。

3.各工作室申报内容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了工作室的辐射带动作用，扩大了工作室影响力。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提升西区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可持续影响指标**

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成效明显，工作室成员不断成长。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属学校（园）满意度大于等于90%；教师满意度大于90%。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9年—2022年，市十二中杨俊林被选为攀枝花市信息技术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小学语文教研员解君被选为攀枝花市小学语文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市十八小罗运帆被选为2022年－2025年四川省罗运帆卓越校长工作室领衔人。两个市级工作室市级拨款6万元，省工作室省拨款3万元，共计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通过市级教师培训专项资金直接划拨3万元至西区教育和体育局（解君工作室）。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通过市级教师培训专项资金直接划拨3万元至攀枝花市第十二中学校（杨俊林工作室），罗运帆卓越校长工作室建设补助经费3万元于2023年5月下拨到攀枝花市第十八小学学校账户，用于每年四川省罗运帆卓越校长工作室开展活动的各项支出。

**2.资金使用**

各工作室资金主要用于书籍费、资料费、办公及器材费、课题费等方面。已用资金3.37万，资金使用明确。结余5.63万。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涉及项目的三个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西区教育和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账务处理及时高效，会计核算规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能严格审核与复核报账资料，流程合理合法。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详见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印发的《四川省中小学省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川教函〔2018〕423号）、《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中小学市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攀教体发〔2018〕49号）执行。具体实施由西区教育和体育局计财股指导使用方法，名师名校长工作室领衔人统筹安排、合理计划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印发的《四川省中小学省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实施办法（试行）》（川教函〔2018〕423号）通知执行。工作室制定了工作计划，明确了各成员具体工作任务。各工作室积极开展团队研修、送教送培、课题研究、教研活动、理论学习等工作，全年开展20余次活动。

（三）项目监管情况。

西区教育和体育局加强对省、市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的管理，采取年终统一展示考核监管等手段对其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3个工作室共完成专题研讨、讲座、送教、展示、培训等11次，在研和结题课题3个，培养教师（校长）20人。

**2.质量指标**

完成任务与工作及培养人才等符合《攀枝花市教育系统“三名工程”实施方案》及配套管理办法的要求，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3.时效指标**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4.成本指标**

到位资金9万元，完成资金3.37万元，完成率37%。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了工作室的辐射带动作用，扩大了工作室影响力。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提升西区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可持续影响指标**

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成效明显，工作室成员不断成长。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属学校（园）满意度大于等于90%；教师满意度大于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截至2023年年底，各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工作开展及实现的效果良好等。

（二）存在的问题。

小学语文名师工作室：课题成果推广运用还不够深入，特别是《小学生古诗实践活动手册》尚处于试用阶段。

信息技术名师工作室：《i++信息技术网站》功能还有待完善。

罗运帆卓越校长工作室：对于第一年划拨的工作室建设补助经费，不够熟悉如何开展规范的支出与报账，所以各工作室的成员校长外出培训的费用和工作室在市内研讨活动的交通费都安排在原单位报销；对于工作室内部开展研修活动时安排的授课（讲座）课时费没有及时发放，造成当年结余资金过多。

（三）相关建议。

研究成果先在课题试点学校推广运用，同时扩大影响面，增加课题成果推广的范围和影响力。强化《i++信息技术网站》推广运用，增加网站的推广范围和影响力。扩大学术交流研讨会的影响范围，多与其他省级校长工作室的互访交流活动，再根据校长专业成长的需求多请一些专家开展指导工作，加强校际深度合作交流，努力成为有影响力的名师名校长团队。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人才专项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教育和体育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对全部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整体分析，从项目安排、实施、资金的拨付进行了综合评价，并制定了科学的实施计划，建立覆盖经费使用全过程的常态化、制度化的监管体系，促使各项目实施目标任务达成。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攀财资教〔2023〕40号、攀财资教〔2023〕94号、攀财资社〔2022〕200号、攀财资预〔2022〕55号文件下拨人才专项经费，该项目资金的申报、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学校单笔经费支出额度在5000元以内，由学校按照本校制度进行审批，5000-20000元需报区教育和体育局计财股和财务分管领导审批，20000-30000元的还需报局长审批，30000元以上需报区委教育工委会研究决定。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市局统筹安排下拨资金，资金分配在有参与援藏教师的单位（市十中、市十二中）及市三十六中小吕超琼的人才经费，主要用于援藏人员专项支出包括（保险、住宿、食宿等报销）及吕超琼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援藏人员专项支出包括（保险、住宿、食宿等支出）。2022年人才经费（吕超琼）主要用于市三十六中小吕超琼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

**2.项目计划**

为攀枝花市第十初级中学的1名援藏教师购买保险，于2023年12月前完成。2023年人才专项补助经费6.07万元，主要用于援藏教师的保险、住宿、食宿及吕超琼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支出等，该项目按计划、按进度实施。

**3.项目合理性**

2023年人才专项补助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评价先由各学校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自评，再由主管部门对各学校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6.07万元，批复攀财资教〔2023〕40号2万元，攀财资教〔2023〕94号0.5万元，攀财资社〔2022〕200号2.57万元，上年结转行〔2023〕260号1万元，合计6.07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下达资金6.07万元，包括中央财政资金2.5万元，省级财政资金2.57万元、市级财政资金1万元。

**2.资金到位**

该项目中央、省、市（州）财政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0.23716万元，完成计划目标3.91%。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支付进度较快、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项目资金，学校设置了财务管理小组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区教体局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根据资金用途把经费划拨到各学校，并督促学校合理使用人才专项工作经费，并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人才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的要求进行资金管理，涉及需要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也严格按照程序开支。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审核把关，学校单笔经费支出额度在5000元以内，由学校按照本校制度进行审批，5000-20000元需报区教育和体育局计财股和财务分管领导审批，20000-30000元的还需报局长审批，30000元以上需报区委教育工委会研究决定，确保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挤占等现象的出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于2023年完成支付攀枝花市第十初级中学校1名援藏教师的保险支出，共计支出0.23716万元，结余5.83284万元，完成计划目标3.91%，因资金下拨较晚，援藏教师已返还本校，在援藏期间产生的部分费用已从公用经费中列支。

（二）项目效益情况。

人才专项工作经费为教师援藏开展工作提供保障，让支教教师无后顾之忧。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教育水平的差距，使得教育匮乏地区的学生也能够享受到好的教育资源，有利于整个社会改善当地教育环境，推动社会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设立有文件规定和领导批示；相关政策文件均按照规定的执行时限执行；项目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实际需求。设立时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完善。项目管理方面，按规定时间及时拨付，现场查账没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并且提供合法票据和文件，无虚列项目成本等问题。资金开支按规定标准执行。现场查阅项目点的制度文件齐全，申报款项依据完备。项目绩效方面，项目管理合规，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项目的认可程度较高，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在该项目管理中承担关键职能，主要包括项目规划、申报审批、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其主要职责是确保项目符合国家教育发展战略，满足区域教育需求，同时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合规性。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攀枝花市第十二中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攀枝花市第十二中学校宿舍楼太阳能改造项目和攀枝花市第十二中学校健康教室光源改造项目的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及《攀枝花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项目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实施。资金申报则是依据《2023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财政预算相关规定。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细则，确保每笔资金的使用都符合规定，强化了财务监督和风险控制。

资金支持条件、范围与方式：项目资金来源于2023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资金支持的条件和范围按照地方财政预算和投资计划执行，确保了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效率。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1）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一是财政资金优先原则，鉴于项目的公共服务性质和教育的重要性，优先考虑使用财政资金以保障教育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二是预算控制与绩效评估相结合，在确保项目质量和效果的基础上，严格控制预算，并结合绩效评估结果，合理分配和使用资金。

（2）宿舍楼太阳能改造项目：一是节能减排与经济效益并重，考虑到项目的主要目的是节能减排和提高宿舍楼的生活质量，因此在资金分配上，优先考虑了节能效果和经济效益。二是资金来源与资金用途匹配，由于项目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因此在资金分配时，特别注重资金用途与资金来源的匹配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3）健康教室光源改造项目：一是公平性原则，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于项目最关键的环节，使得资金的使用效益最大化。二是效果导向原则，着重考虑项目对于学生健康和学习效率的直接影响，优先保障这些方面的资金需求。三是效率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攀枝花市第十二中学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宿舍楼太阳能改造项目和健康教室光源改造项目。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新建一栋教学综合楼，以满足学校教学和办公等的需求。项目立项批复资金为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2023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项目于2023年1月启动，经过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委常委会议审议并同意实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2023年1月-2月：项目立项和审批；

2023年3月-5月：施工前准备，包括设计、招投标等；

2023年5月-7月：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2023年8月-9月：主体结构竣工验收。

项目绩效目标：新建的教学综合楼能满足学校教学和办公需求，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

（2）学校宿舍楼太阳能改造项目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对学校宿舍楼的太阳能系统进行改造，以提高宿舍楼的能源利用效率。项目立项批复资金为200万元，资金来源为2023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项目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同意实施，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中标单位为昆明安居乐业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2023年3月-4月：项目立项和审批；

2023年5月-6月：施工前准备，包括设计、招投标等；

2023年7月-8月：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2023年9月-10月：工程验收。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太阳能改造，降低宿舍楼的能源消耗，提高宿舍楼的居住环境。

（3）学校健康教室光源改造项目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对学校教室的光源进行改造，以提高教室的光环境质量，促进学生的健康学习。项目立项批复资金为60万元，经2023年第4期局党委工会审议同意实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2023年3月-4月：项目立项和审批；

2023年5月-6月：施工前准备，包括设计、招投标等；

2023年7月-8月：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2023年9月-10月：工程验收。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光源改造，提高教室的光环境质量，使学生在舒适的光环境下学习，提高学习效果。

3.以上三个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和绩效目标均是合理的，且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目标实现的可行性较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学习上级部门的绩效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标、内容、标准和流程，制定详细的评估计划和时间表。

收集数据和信息：通过查阅项目文件、现场查看、访谈等方式，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数据和信息。

分析评估：根据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包括项目的完成情况、投入产出比、效益等方面。

撰写自评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总结项目的实施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次绩效评估针对的是攀枝花市第十二中学校三个重要项目：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宿舍楼太阳能改造项目以及健康教室光源改造项目。所有项目均得到了区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与批复，资金来源为2023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

该项目于2023年1月启动，并经过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委常委会议的审议，同意实施。2023年3月西区发改批复立项资金为2000万元。2023年5月4日，区财评中心审定资金为1648.71386万元。

**2.宿舍楼太阳能改造项目**

该项目经区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同意实施，财评价为200万元。

**3.健康教室光源改造项目**

该项目经2023年第4期局党委工会审议同意实施，财评价为6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根据项目规划，枝花市第十二中学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宿舍楼太阳能改造项目和健康教室光源改造项目的资金计划如下：

区级财政资金：总计划投入2260万元，用于三个项目，资金来源为2023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资金到位**

截至评价时点，资金到位情况如下：

区级财政资金：年初计划投入233.11万元用于三个项目，已到位233.11万元，到位率100%。

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一致，到位及时，未发现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

**3.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全区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1）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已支出204.61万元，支出进度100%。

（2）宿舍楼太阳能改造项目：已支出20万元，支出进度100%。

（3）健康教室光源改造项目：已支出8.5万元，支出进度100%。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符合相关规定，与预算相符。

综上所述，枝花市第十二中学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宿舍楼太阳能改造项目和健康教室光源改造项目的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良好，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得到保障。但仍需加强对项目单位的监督，确保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枝花市第十二中学在2023年的三个项目财务管理中，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力度强，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今后，学校将继续加强财务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率和安全性，为教育事业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财务基础。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攀枝花市第十二中学在2023年承担的新建教学综合楼、宿舍楼太阳能改造以及健康教室光源改造三个项目，由学校牵头，成立项目管理小组，包括施工代表、代建方、监理团队、施工设计团队以及项目造价专家，明确了五方责任主体的具体职责，共同为三个项目把关。

**1.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

项目从规划、设计、招投标到施工，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在招投标阶段，公开公正地选择了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小组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

**2.宿舍楼太阳能改造项目**

在项目实施前，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技术论证，选用了性能稳定、性价比高的太阳能设备。在改造过程中，注重施工安全，确保不影响学生正常生活。

**3.健康教室光源改造项目**

以提高学生视力健康为目标，选择了符合国家标准的LED护眼灯具进行改造。在改造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教室的使用需求，确保改造后的光源既节能环保又舒适宜人。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小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招投标环节：公开公正选择施工单位，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政府采购环节：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合理采购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

项目公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等情况进行及时公示，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总体评价：项目管理小组在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方面表现良好，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项目监管情况。

**1.监管手段**

（1）成立项目监管小组：学校组建了专门的项目监管小组，负责对项目的整体监管。

（2）制定监管计划：监管小组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了详细的项目监管计划，明确监管重点、监管周期和监管内容。

（3）现场巡查：监管小组定期对项目现场进行巡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4）会议协调：监管小组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议，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5）资料审核：监管小组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保项目合规合法。

**2.监管程序**

（1）项目立项：攀枝花市第十二中学提交项目申请，区发改局进行立项批复。

（2）项目设计：学校根据立项文件进行初步设计，提交设计方案，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改局和区财政局等相关单位进行审核。

（3）项目招投标：委托专业机构项目进行招投标，西区教育和体育局对招投标过程进行监督。

（4）项目施工：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学校和西区教育和体育局进行现场监管。

（5）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学校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确保项目质量达标。

**3.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监管小组对项目进行了全面监管，确保了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项目已完成项目主体竣工验收。

宿舍楼太阳能改造项目：监管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巡查和会议协调，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项目已完成，节能效果显著。

健康教室光源改造项目：监管小组对项目进行了资料审核和现场巡查，确保项目合规合法。项目已完成，教室光源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4.项目监管效果**

项目按照预期计划推进，除新建教学综合楼因资金支付率低，推进与预期相比较为滞后，其他两个项目如期完成进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小组积极协调，解决了诸多实际问题，提高了宿舍楼太阳能改造和健康教室光源改造项目实施效率。

宿舍楼太阳能改造和健康教室光源改造项目完成后，学生和教师满意度达到90%以上，教学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监管小组的工作得到了学校和相关部门的认可，为今后类似项目监管积累了宝贵经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完成情况**

（1）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

数量：该新建教学综合楼共3层，占地面积约1350m2，（包含新建建筑、室外球场等），总建筑面积为4100m2。包含美术教室13间、音乐教室2间、传媒教室2间、表演教室1间、形体训练室1间、阶梯教室1间、琴房32间。

质量：主体结构的竣工验收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

时效：项目从启动到完成主体结构竣工验收的时间为9个月，略高于项目计划的时间。

成本：发改立项资金为2000万元，财政审定资金为1648.71386万元，施工合同金额为1542.37万元，不存在成本超支。

（2）学校宿舍楼太阳能改造项目

数量：新安装热水系统含90立方米，800平方米集水器，配套6组10p空气源辅助加热系统，供水管网安装到200余个卫生间，回水采用自动上水控制系统。

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时效：项目从审议同意实施到竣工验收工作，时间进度符合项目计划。

成本：财评价为200万元，实际成本145.17万元，不存在成本超支。

（3）学校健康教室光源改造项目

数量：已改造60间教室的健康光源，共计780盏健康灯。

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时效：项目从审议同意实施到竣工验收工作，时间进度符合项目计划。

成本：财评金额为60万元，实际成本57.6万元，不存在成本超支。

**2.资金结余情况**

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发改立项批复资金为2000万元，财政审定资金为1648.71386万元，施工合同金额为1542.37万元。因项目还未全部竣工验收和项目审计，资金结余暂不能确定。

学校宿舍楼太阳能改造项目：财评价为200万元，实际成本145.17万元，结余资金54.83万元。

学校健康教室光源改造项目：财评金额为60万元，实际成本57.6万元，结余资金2.4万元。

**3.违规记录**

根据提供的信息，没有明确的违规记录。

综上，除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未全面竣工外，其余两个项目在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方面均达到预期目标，项目顺利完成，为学校提供了更好的教学环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学校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提升了学校的教学条件，对提高教学质量、吸引更多学生就读具有积极影响。

生态效益：学校宿舍楼太阳能改造项目利用可再生能源，减少环境污染，具有明显的生态效益。

可持续效益：通过本项目，学校的基础设施得到提升，有助于学校长期稳定发展，具有可持续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师生对宿舍太阳能改造和健康教室光源改造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在90%以上，满意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除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未全面竣工外，其余两个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且均符合项目计划要求。在质量方面，所有项目均达到了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在时效性方面，各项目从启动到完成主体结构竣工验收或改造工作的时间均符合或略高于项目计划的时间。在成本控制方面，各项目均未出现成本超支的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除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未全面竣工外，其余两个项目均已完成并投入使用，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如在项目启动和实施阶段，项目管理不够精细化，导致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上存在一定的不足。另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不够顺畅，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必要的困难和延误。

（三）相关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建议如下：

1.加强项目管理，明确项目目标、任务、进度、质量等方面的要求，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的计划和标准顺利完成。

2.提高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能力，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支持和配合，避免出现不必要的困难和延误。

3.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项目管理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确保项目能够顺利推进。

4.建立完善的项目评价和反馈机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及时发现和解决，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得到有效保障。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幼儿园是对3-6岁学龄前儿童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是根据一定的培养目标和幼儿的身心特点，对入小学前的幼儿所进行的有计划的教育，是基础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础教育的基础，对巩固义务教育的成果，提高义务教育的质量和提高国民素质具有重要意义。2023年区财政局下拨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经费，用于西区一幼开展区域内幼小衔接各项活动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经费，用于幼儿园幼小衔接各项活动的经费支出、设施设备的购置以及配备适宜的玩教具等。项目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学习上级部门的绩效自评通知：明确自评的目标、内容、标准和流程，制定详细的评估计划和时间表。

收集数据和信息：通过查阅项目文件、现场查看、访谈等方式，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数据和信息。

分析评估：根据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包括项目的完成情况、投入产出比、效益等方面。

撰写自评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总结项目的实施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由区教育和体育局向市教育和体育局申报项目资金经上级部门同意，批复2023年第一批财资教育资金-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经费2万元（攀财资教〔2023〕5号）。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资金来源渠道合法，政策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筹资渠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筹资结构合理，资金来源渠道明确。2023年10月19日到位2023年第一批财资教育资金-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经费2万元（攀财资教〔2023〕5号）。

**2.资金使用**

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资金到位晚，2023年未支付，预计于2024年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符合普及普惠的政策要求，通过此项目资金的支持，开展幼小衔接教育于各项活动之中，遵循幼儿身心特点和发展规律，为上小学做好准备。同时开展各种教研活动，提高教师的业务能力，集中力量让教师的教研更专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西区一幼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结合幼儿的身心发展规律，以丰富多样的途径、科学有效的方法开展幼小衔接工作。该项目由西区一幼园长张正鹏担任组长，全面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副组长敖旭负责组织推动各部门、各班级认真开展改革工作。副组长周宇负责制定工作计划、具体内容、实施步骤和方法等。组员刘丽、胡义、李霜，制定适应本年级组具体的幼小衔接改革试点方案，包括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措施。

作为试点单位，西区一幼深入落实区域联动发展共同体的工作计划要求，和攀枝花市十八小共同制定并完善了家园校三方联动机制、家园校联合教研机制、家园校共育机制、幼小衔接评价机制的四位一体联动机制，每学期定时召开专题会议研讨改革工作，以年级组的形式审议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课程体系，从班级审议到年级审议再到园级审议，通过层层递进的方式，从身心、生活、学习、社会等方面进行课程的梳理，不断优化课程内容，最终形成适合幼儿幼小衔接课程的内容体系，将教育目标和内容要求融入幼儿在园三年的一日活动中。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有效衔接，持续推动幼儿园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按照上级资金分配文件所规定的执行范围使用支付资金，用于幼儿园幼小衔接各项活动的经费支出。该项目属于财政支持范围，筹资渠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筹资结构合理，资金来源渠道明确。该项目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经费的管理办法及使用要求进行资金管理，使项目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区教育和体育局对该项目资金使用进行跟踪监管。学校单笔经费支出额度在5000元以内，由学校按照本校制度进行审批，5000-20000元需报区教育和体育局计财股和财务分管领导审批，20000-30000元的还需报局长审批，30000元以上需报区委教育工委会研究决定。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让西区一幼300余名幼儿受益，参加更多地幼小衔接活动，享受到更丰富的教育资源，更好地服务于西区一幼的家长，让家长放心、满意。

**2.质量指标**

西区一幼已经开展了区级大型教研活动两次，各类幼小衔接活动10余次，初步达到预期目标。

**3.时效指标**

2023年1-12月。

**4.成本指标**

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资金2万元，支付0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符合普及普惠的政策要求，开展幼儿园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制定了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有明确的工作程序，基础设施条件能够有效保障，资金足额保证，全园300余名幼儿受益，享受到更丰富的教育资源，更好地服务于全园的家长，让家长放心、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这次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发现如下问题：资金的使用效益上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资金执行速度较慢，计划安排还需调整。

（三）相关建议。

建议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提高区级财政配套资金比例。坚决支持学前教育政策不动摇，逐年提高学前教育资金财政预算额度，适当提高扶持标准，激发幼儿园办学积极性。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普通高中教育补助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是普通高中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管理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制定补助经费的管理办法，监督和管理资金的使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绩效考核等。

2.普通高中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立项和资金申报主要依据我国《教育法》《普通高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我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安排。

3.教育部门制定了《普通高中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的使用范围、使用条件、支持方式等。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主要包括：用于改善普通高中学校的教学设施和教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等。

4.资金分配的原则主要包括公平、公正、公开、绩效优先等。考虑因素主要包括：学校的规模、地理位置、经济状况、教育质量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2022年第二批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的安排，学校的项目主要内容是对普通高中进行教育补助，以提高教育质量和教育公平。具体内容包括：提供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的改善资金，以提升学校的硬件水平。提供教师培训和引进资金，以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质量。提供学生助学金，以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改善：目标是在2023年底前，完成学校相关设施改善工作，提升学校的硬件水平。目前，该项工作已完成95%，预计2024年6月份可以全部完成。教师培训：目标是在2023年底前，完成至少100名教师的培训和引进工作。目前，已完成70名教师的培训，预计8月份可以完成全部目标。学生助学金：目标是在2023年底前，帮助至少100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目前，已帮助70名学生，预计10月份可以完成全部目标。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根据学校的评估，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虽然2023年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剩余47.8万元，但学校有信心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的工作目标。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目标、内容、方法和时间安排，确保自评工作的有序进行。

收集数据和信息：整理项目文档，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数据和信息，包括资金使用、进度计划、质量控制等。

分析评估：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项目绩效，包括完成质量、进度计划、资金使用等方面。

撰写自评报告：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撰写自评报告，总结项目绩效，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结转2022年第二批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是2022年生均公用经费省级专项拨款，指标文号上年结转行〔2023〕288号。2023年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是2023年生均公用经费省级专项拨款，指标文号攀西财行〔2023〕633号。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上级财政资金，66.9万元；其他资金16.35万元。

**2.资金到位**

2022年第二批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已于2023年2月拨付到位；2023年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已于2023年11月拨付到位。

**3.资金使用**

学校陆续进行了办公费、水费、电费、维修费和广告费等的支付，共支付金额191000元，剩余478000元未使用。

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良好，资金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得到保障。但仍有部分支出存在一定问题，需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在今后的工作中，学校将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地区发展贡献力量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学校根据划拨数提出项目安排意见，按规定进行了及时支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项目组织架构**

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整体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目标顺利进行；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具体执行项目任务，包括资金使用、教学活动组织等；财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监管和使用情况审核，确保资金合理使用；教学质量评估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估，为改进工作提供依据。

**2.项目实施流程**

资金拨付，政府将补助资金拨付给相关学校，学校收到资金后，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使用；

教学活动组织，学校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开展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提高教学质量；教学质量评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教学质量进行定期评估，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果；资金监管，财务部门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合理、合规使用；项目总结与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进行总结和验收，对项目的成果进行评价。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学校根据划拨数提出项目安排意见，按规定进行了及时支付，并定期进行结果公示。

（三）项目监管情况。

**1.监管手段**

为了确保普通高中教育补助经费的有效使用，采取了以下监管手段：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使用流程和监管措施；实施项目申报审核制度，确保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的进展情况；建立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要求定期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2.监管程序**

项目主管部门对普通高中教育补助经费的监管程序如下：

资金拨付：在项目申报审核通过后，项目主管部门将资金拨付给项目单位；

项目实施：项目单位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项目计划进行项目实施；

现场检查：项目主管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确保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审核：项目单位定期上报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3.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自2023年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拨付到位以来，项目主管部门积极开展监管工作：及时制定并下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监管要求；对项目申报进行严格审核，确保项目真实性和可行性；定期组织现场检查，对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对项目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审核，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完成质量较高，进度计划合理，2022年第二批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163500元已于2023年100%完成了支付。2023年普通高中教育补助经费于2023年底剩余191000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提高教学效率，具有时效性和创新性，可持续效益好；服务对象为师生，服务满意度大于95%，更好地促进高中学校的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完成质量、进度计划、资金支付、服务满意度和效益评估等方面均良好。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提高了教学效率，具有时效性和创新性，可持续效益好，对高中学校的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2022年第二批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本来该在2022年进行支付，但由于财政资金太紧张未及时对学校录入的计划进行安排，导致部分资金结转到下年使用。2023年普通高中教育补助经费出现剩余也是因为国库资金太紧张，导致学校还有多笔款项未及时支付。

（三）相关建议。

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充足与否，直接关系到学校的正常运转和学生的学习生活质量。因此，有关部门应当高度重视这一问题，确保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充足和及时拨付。